

会议文件之一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第八届董事会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报告期内有一名董事发生变化，即董事胡宝新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宝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并选举于苓女士为公司董事。

#### （一）2016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八届二十次	现场会议	2016-01-12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八届二十一次	现场会议	2016-04-24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部通过

			10. 2016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6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二十二次	通讯表决	2016-04-28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八届二十三次	通讯表决	2016-05-05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八届二十四次	通讯表决	2016-08-29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八届二十五次	通讯表决	2016-10-27	1.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八届二十六次	现场会议	2016-11-15	1. 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部通过

在全年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上，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各类议案共 30 项，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三）2016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加网络投票	2016-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li> <li>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li> <li>4.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6.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7. 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li> <li>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li> <li>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li> </ol>	全部通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加网络投票	2016-0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6.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li> <li>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li> <li>9.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li> <li>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6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li> <li>12.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li> <li>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li> </ol>	全部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加网络投票	2016-11-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基本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规定业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都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正确履行相应权利、决策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十余项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其他事项在第一时间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表

序号	公告标题内容	公告内容提要	公告披露依据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媒体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知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1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等 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1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选举樊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1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沈煤集团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201,5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1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披露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及其下属分公司红阳三矿涉诉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为沈焦国贸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1.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3 日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20,150 万股股份解除冻结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2.0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9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沈煤集团为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保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2.0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的公告	沈阳焦煤使用人民币 349,000,000 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信诚契约型开放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0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1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2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向建行沈北新区支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2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 201,5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2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4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焦国贸向建行沈北新区支行申请借款 1 亿元人民币，沈阳焦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5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红阳能源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相关信息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3.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案件的公告	沈焦国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大同威远煤炭、北京大雄置业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0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7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收到呼市中院《民事调解书》，就郑州煤机与蒙西公司、呼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相应调解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8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红阳热电向中国银行辽阳灯塔支行申请借款 2 亿元，沈阳焦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1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9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红阳热电向盛京银行沈阳红霞支行申请借款 1 亿元，沈阳焦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2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3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并由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披露红阳热电与沈北煤矿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7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煤炭产品、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4.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等 3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9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披露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相应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披露变更《公司章程》中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2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4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红阳能源将回购并注销 9,470,377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5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2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披露公司接到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及具体判决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5.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披露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6.1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及具体判决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6.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9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2016/7/2)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7.0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2016/7/7)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7.0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1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沈阳焦煤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两份民事调解书，披露诉讼情况及相应调解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7.1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7.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3	关于签订《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红阳能源与中信聚信、信达辽宁分公司签订《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8.1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4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8.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8.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6	关于投资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公司拟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本钢集团、抚顺矿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8.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7	201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披露红阳能源 2016 年第二季度煤炭产品产、销量以及电力产品发电量、上网电量等主要经营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8.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8	关于投资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进展的公告	辽宁辽能配售电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9.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9	关于为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灯塔热电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红阳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9.1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09.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1	关于红阳热电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沈阳焦煤向工商银行沈北支行申请借款 16,000 万元人民币,红阳热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10.0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2	关于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五家重大资产重组发股对象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承诺,本次实际回购注销 7,917,235 股,未包含中国信达所持有公司的 1,553,142 股	《股票上市规则》	2016.10.1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披露红阳能源股票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10.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4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2016/10/22)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订《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	《股票上市规则》	2016.10.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5	红阳能源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董事胡宝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0. 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0. 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0. 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8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煤炭产品以及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0. 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9	红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对临 2016-056 号公告进行相应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0. 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0	红阳能源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沈煤集团、锦天投资、锦强投资、锦瑞投资持有的红阳能源合计 153, 559, 573 股限售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解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2	红阳能源涉及诉讼公告	1、收到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就被告中国医科大学与原告沈焦国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一审判决； 2、披露沈焦国贸与被告义县鸿运煤炭经销处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3	红阳能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累积投票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2 项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5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1)	沈阳焦煤为其红阳热电与光大银行沈阳黄河大街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6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2)	沈阳焦煤与建行沈阳沈北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建行与红阳热电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进行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7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沈煤集团与建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沈阳焦煤与建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8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建行沈阳沈北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贸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9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1. 1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0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沈煤集团将其质押的 31,800 万股限售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0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1	红阳能源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所公开发行的 247,664,478 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解禁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0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沈煤集团以其持有的 318,000,000 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委托九州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3	红阳能源涉及诉讼公告	上诉人开原建发因与沈焦国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2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4	红阳能源关于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红阳热电为沈焦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2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5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6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披露沈阳焦煤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中信信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2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7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8	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9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焦股份与盛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6. 12. 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 （三）董事、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召开的七次会议（三次现场会议，四次

通讯会议），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林守信	董事长	3	4	3	4	0	无
张德辉	副董事长	3	4	3	4	0	无
张兴东	董事	3	4	3	4	0	无
陶明印	董事	3	4	3	4	0	无
包学勤	董事	3	4	1	4	2	无
王敏	独立董事	3	4	3	4	0	无
朱克实	独立董事	3	4	3	4	0	无
崔万田	独立董事	3	4	2	4	1	无
胡宝新	董事	2	4	2	4	0	无
于苓	董事	1	0	1	0	0	无

####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都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 2015 年财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沟通，确定了工作计划和审计时间安排。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进行了预审并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详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根据董事会《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季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评价。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规则对公司 1 名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高级管理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核，并提名递交董事会审议。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利用现有条件，认真做好与公司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通过电话和接待来访等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范围内，耐心细致的解答了投资者的提问。2016 年 5 月，公司结合《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投诉处理情况、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投资者投票机制实施情况等投资者保护工作

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自查，同时询问大股东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 **（六）内控制度建设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鉴于公司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业绩补偿承诺以及资产减值承诺，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资产出售方持有公司合计 9,470,377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投资者来访接待流程等各项业务流程管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手册，落实内控检查制度。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任职务及所承担的职责，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从而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现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中国证监会专项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内部通报批评等处罚情形。

###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股本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 1,332,962,077 股，与上年相比减少股份 7,917,235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份 619,444,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7%。

2016 年期初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与上年期初相比增减（股）
1	沈煤集团	637,791,737	47.57	546,694,237
2	信达资产	145,241,948	10.83	145,241,948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	96,798,445	7.22	96,798,445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	48,399,222	3.61	48,399,222
5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	48,399,222	3.61	48,399,222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37,078,651	2.77	37,078,651
7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资金信托计划	34,956,304	2.61	34,956,304
8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景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6,766	2.28	30,586,766
9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4,087	2.14	28,714,087
10	刘晖	24,968,789	1.86	24,968,789

2016 年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年期初相比增减（股）
1	沈煤集团	619,444,726	46.47	-18,347,011
2	信达资产	145,241,948	10.90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	64,532,296	4.84	-32,266,149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37,078,651	2.78	--
5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	32,266,148	2.42	-16,133,074
6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	32,266,148	2.42	-16,133,074
7	朱敏	8,350,000	0.63	8,350,000

8	耿晓菲	4,528,977	0.34	4,528,977
9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0.30	-3,450,000
10	翁史伟	2,326,092	0.17	2,326,09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2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01,451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77,740 户。

报告期末公司股票主要数据：

总股本 (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万股)	2016年末 总市值 (万元)	无限售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限售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33,296.2077	51,653.4311	81,642.7766	1,438,266.0811	38.75	61.25

#### 四、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做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17 年，红阳能源面临国家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和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根据现有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详细研究并制定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借助中国辽宁沈阳自贸区设立契机，认真研究相关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物流贸易业务水平，积极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工作，通过做强煤炭资源板块，做优热电联供板块，搭建金融控股平台，培育新能源新业态板块，从而逐步实现以传统能源（煤电一体化）与绿色能源（环保高效清洁能源）为主业，以金融证券投资服务与矿区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业态为辅的战略发展格局。

##### (二) 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2017 年度将继续做好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并完善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强化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业务流程，组织安排经理层做好相关制度落实、监督，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同时，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出台的相关规则，对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及时修



订或新增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全力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重组期间的承诺事项，维护好公司利益。

###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核心。2017 年将重点做好公司重要事项内部信息的及时通报和反馈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执行信息披露。全面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担保、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的披露，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的申报培训，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强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提醒及登记管理工作。积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以提高保密意识，维护广大股东的权利。

### **（四）加强改革创新工作**

2017 年，公司将立足于煤电产业，在全面实施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利用公司资本融资平台，加大改革创新工作的投入。一方面，要全力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分、子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加快推进井下岗位无人值守，完善综合信息自动化系统，充分研究和利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加强现代配电网蓄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尽快组建控股配售电公司，带动公司热电板块进一步发展，加快智能热网建设，实现两个电厂的电能与热能价值的有效转换等技术创新；抓住机遇，在沈阳自贸区设立物流贸易子公司，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另一方面，要深刻转变观念、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建设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调动积极性，为公司全面进行升级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 **（五）完善管理模式**

围绕成本管控，坚持宏观管控与微观放权相结合，推进管理流程再造，积极构建定量与定性指标兼顾的经营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经营质效。一是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完善服务职能，推动管理模式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不断增强分、子公司自主增

盈创效能力，拓宽创效增盈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加强融资管理，防范风险；二是要发挥利益共享和激励杠杆作用，在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前提下，积极研究推进股权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逐步建成长效激励体系，调动业务骨干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二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通过了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监督情况**

### **1、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恪尽职守、遵章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三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本期总收入情况

本期总收入 724,084.87 万元。其中：

#### （一） 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数量	金额
营业总收入			716,071.15
1	煤炭收入(万吨)	672.24	312,110.39
2	发电收入(万度)	291,132.00	90,958.31
3	供暖收入(万平方米)	2,409.00	83,725.16
4	蒸汽收入(万吨)	19.77	2,530.58
5	其他业务收入		226,746.71

#### （二）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收入	4,499.23

#### （三）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投资收益	3,514.49

## 二、本期总支出情况

本期总支出 701,223.86 万元。其中：

### （一） 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总成本	700,798.92
1	营业成本	578,001.0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0.92
3	销售费用	12,428.91
4	管理费用	48,705.32
5	财务费用	43,148.23
6	资产减值损失	4,704.45

### （二） 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支出	424.94

## 三、本期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利润总额	22,861.01

##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所得税费用	5,499.44

## 五、 本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净利润	17,361.57

## 六、 相关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项目	数额
1	资产负债率 (%)	68.94
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7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四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3,615,684.63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157,399.58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2,962,077 股，因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履行重组承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所持“红阳能源”1,553,142 股股份回购注销（详见临 2016-052 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1,408,935 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53,256,357.4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五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我们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临时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现场会议和四次通讯方式会议），我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七次会议。

姓 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敏	7	7	0	0
朱克实	7	7	0	0
崔万田	7	6	1	0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姓 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敏	3	3	0	0
朱克实	3	3	0	0
崔万田	3	1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1、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16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公司 2016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共 7 项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审慎查验，未发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况。2016 年 4 月，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

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4 月，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授信总额度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查，同时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申请 39.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384.60 万元，本年利息为人民币 33.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4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16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确定的 2016 年考核指标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壹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聘任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其任职资格及相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为主，因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下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亏，并发布预亏公告。公司发布预亏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七）现金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536.67 万元，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煤炭经济形势持续下滑并且公司 2015 年度亏损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出售方（沈煤集团、中信信托管理的三家合伙企业、中国信达）承诺将根据特定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特定期限内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 100%股权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存在资产减值，同时煤炭资产（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完成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五家重大资产重组发股对象持有公司的共计 9,470,377 股股份。

2、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股东关于交易前持有、交易时取得红阳能源股份锁定的承诺，沈煤集团所持 91,097,500 股股份，锦天投资所持 31,231,037 股股份，锦瑞投资所持 15,615,518 股股份，锦天投资所持 15,615,518 股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解禁，由于截止至解禁日中国信达尚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承诺，因此中国信达所持 46,860,841 股股份在其履行完毕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承诺后，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解除限售。

3、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就沈阳焦煤存在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瑕疵做出承诺“沈煤集团将全力配合和协助沈阳焦煤就上述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相关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规定期限已过，但相应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我们认为上述事实已构成了承诺超期未履行，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如实披露。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三公原则”，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

手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对各项重要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应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组期间承诺未履行问题,我们提请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如实披露。此外,建议公司督促沈煤集团加快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速度,并要求沈煤集团明确新的预期办理进度,尽快完成承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投资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全面严格执行好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会议材料之六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诚信的原则，在公司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真实、完整的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七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

另外，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需要，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限一年，两项审计费用合计 150 万元人民币。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八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运行已满三年到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在到届之际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然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煤集团”）和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天投资”）、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瑞投资”）、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强投资”）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沈煤集团提名：林守信、张德辉、张兴东、陶明印。

中国信达提名：于苓。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联合提名：蔡成维。

沈煤集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崔万田、朱克实。

请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 红阳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守信：**男，195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德辉：**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2.06-2006.09 担任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09-2010.10 担任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2010.10-2013.06 担任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06 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0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兴东：**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5.11-2007.12 任沈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2007.12-2010.08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销售公司总经理；2010.08-2011.04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理；2011.04 至今，任沈煤集团副董事长、沈阳焦煤党委书记；2015.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0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明印：**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4.12-2005.08 任沈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科协办公室主任；2005.08-2009.08 任沈煤集团林盛煤矿矿长；2009.08-2013.04 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山西晋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04-2014.09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9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0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成维：**男，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04 至今，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部高级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职工监事、副总经理；2014.04-2016.04，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06-2016.04，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10 至今，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6.04 至今，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04 至今，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02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苓：**女，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2008.9-2011.4，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1.4-2012.12，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2.12-2012.12，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2.12-2013.1，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3.1-2014.7，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2014.7 至今，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女，196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

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辽宁捷信咨询机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主任评估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15 年至今，任辽宁恺傲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起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04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克实：**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教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监及总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2015.06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万田：**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辽宁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研究中心特聘教授、中央民族大学信仰与企业家精神中心主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爱梦成真基金会发起人。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美国 Dell 计算机公司东北区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惠普公司东北区行业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工作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工作于辽宁大学经济学院；2007 年 3 月起任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6.0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文件之九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将运行满三年到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到届之际将依法进行换届改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确定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然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煤集团”）和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天投资”）、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瑞投资”）、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强投资”）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沈煤集团提名：樊金汉；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联合提名：方志仁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郭学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请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 红阳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樊金汉，男，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沈阳矿务局红阳三矿总会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

郭学文：男，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中级政工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11-1997.10 任沈阳矿务局党办调研科副科长；1997.11-2000.11 任沈阳矿务局局办调研科科长；2000.11-2011.5 任沈煤集团企管处处长；2011.5 至今任沈阳焦煤企管处处长、企管部部长。

方志仁：男，现年 42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2002 年 5 月，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2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任北京芯网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2010 年 5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2010 年 5 月-2017 年 3 月，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

会议文件之十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拟就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5亿元，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行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每季度末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目前的贷款情况以及融资授信总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十一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5亿元，其中203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在上述总额度及相关期间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会议文件之十二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62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文件之十三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2017年发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尽快优化债务结构，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沈阳焦煤2017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如下：

###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沈阳焦煤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沈阳焦煤拟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

###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会议文件之十四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发展加速，企业经营规模、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企业发展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也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因此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本次董事津贴拟作如下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每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人民币（含税），拟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材料之十五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授信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拟对红阳热电在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1.4 亿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